

证券代码：838828

证券简称：尼兰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海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04、2019-005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、中小股东权益，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80 万股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, 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, 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固有序推进, 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,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 (含承兑汇)。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,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额度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 进一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,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申请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。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额度的议案》,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黄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